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

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

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

2017年1月13日起对泰信优质生活混合（代码：290004）、泰信优势增长混合（代码：290005）、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代码：290006）、泰信发展主题混合（代码：290008）、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代码：290011）、泰信国策驱动混合（代码：001569）、泰信互联网+主题（代码：001978）持有的合

众思壮(代码：002383)；泰信蓝筹精选混合（代码：290006）、泰信国策驱动混合（代码：001569）持

有的商赢环球（代码：60014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待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

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4日